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将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完整准确掌握该议案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对涉及的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模拟审计报告，该议案具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22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将审议通过后的上述16个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13日及2022年9月17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协鑫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66,030,445股，持股比例为7.9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2年9月10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9:15至2022年9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03	交易主体	√
4.04	标的资产	√
4.05	交易价格	√
4.06	交易方式	√
4.07	支付方式	√
4.08	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	√

	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定公司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稿）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10日及2022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3、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17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06；
-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03	交易主体	√			
4.04	标的资产	√			
4.05	交易价格	√			
4.06	交易方式	√			
4.07	支付方式	√			
4.08	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	√			

	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定公司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稿）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	√			

	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